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古越龙山”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3月11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3、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议案。

5、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

过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7、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8、2020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1号）。

9、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的承销协议，长江保荐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

根据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快件寄送等信息，长江保荐共向129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129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前20名股东、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和49名表达申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文件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的投资者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	30,000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5	16,000
		9.85	8,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	8,000
4	中国国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1	10,000
		9.31	7,400
5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9.31	1,500
6	李天虹	9.31	1,510
7	UBS AG	9.31	1,500
8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	2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8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3,018,248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3,415	299,999,993.6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5,820	159,999,984.2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92,905	79,999,945.55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89,580	173,999,989.80
5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1,611,170	14,999,992.70
6	李天虹	1,621,911	15,099,991.41
7	UBS AG	1,611,170	14,999,992.70
8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82,277	199,999,998.87
合计		103,018,248	959,099,888.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明确约定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和股票账户、认购款和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 时止，各发行对象均已将认购款项缴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申购资金收款账户。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永验字（2021）第220002号”《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15日，长江保荐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长江保荐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959,099,888.88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1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

已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个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018,248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959,099,888.8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94,818.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9,605,070.6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03,018,2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6,586,822.6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李天虹、UBS AG、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其中：1、李天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 UBS AG，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4、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2021年4月19日